

#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

## 明书摘要(2015年1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4】658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新股价格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还包括量化风险和特殊投资品种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汤凯越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股权结构：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董事三名。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等；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安平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长、下属公司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处长、西安信息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凤超先生，副董事长。工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方工业大学讲师，1997年加入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大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凌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

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辉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夏先生，董事。工学硕士、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乐波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明申公司、特能公司等多家企业董事、上海新华网投资公司、上海中泰信托投资公司任副总裁、总经济师等；现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长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惠阳市电机厂车间主任、惠州汽车发动机厂人事政工股长、深圳市工商局科长、处长、分局局长、研究所所长、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等；现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晖先生，独立董事。国际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湖南先锋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董事长秘书兼总裁办副主任、资产管理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北京地区总经理等；现任中国贫困地区文化促进会暨中国国际扶贫基金会理事会财务顾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刘迎凯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国际经贸关系硕士，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办财务处特派员等；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北京市新广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靖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会计、深圳市汉鼎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饶雄先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等；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凌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拟任督察长）。

刘辉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园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季雷先生：比立勤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东北证券行业公司部经理；东方基金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兼金融工程部经理；华富基金产品设计经理、华富策略精选基金经理、华富价值增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负责人；现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季雷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研究、管理、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并曾主持和参与多项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研究课题，在2001年~2005年期间每年都获得多项业内奖项；同时有大量研究成果发表并成功运用于证券投资实践工作中。其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的基金投资经历，尤其精通金融工程的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建立宏观变量跟踪分析模型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从而使基金业绩保持平稳水平。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刘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季雷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兵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12335.0416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电话：0755-22168677

发展概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9%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21,864.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58%；各项存款余额 15,331.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61.81 亿元，增幅 25.9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 1.6 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 10,247.34 亿元，较年初增幅 20.94%；营业收入 734.07 亿元，同比增长 40.6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77.04%；准备前营业利润 412.57 亿元，同比增长 53.69%；净利润 198.02 亿元，同比增长 30.0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室、创新发展室、估值核算室、资金清算室、规划发展室、IT 系统支持室、督察合规室、外包业务中心 8 个处室，现有员工 51 人。

##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 年 3 月—2000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

托管事业部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2008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联系人：吴垚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8677

客服电话：95511 转 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

3、代销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客服电话：400-871-888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http://www.hongtastock.com)

4、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5、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刘玉静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7、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8、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9、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10、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95538.cn](http://www.95538.cn)

11、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2、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陈炽华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13、代销机构：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付勇斌

客服电话：4008588588

公司网站：[www.pyfund.cn](http://www.pyfund.cn)

14、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15、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6、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17、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18、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 （二）登记机构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许艺然

电话：(0755) 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政策预期的基础上，通过大盘趋势预测模型（MTFM）判断当前市场所处时点，配合以择量 Alpha-对冲模型（SAHM）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依据“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并配合以个股的基本面研究，确定当前的行业与个股配置。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上，则采用市场常用的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等策略。整体来说，本基金采取“量化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充分挖掘市场机会。

###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上灵活度较高。本基金在充分研究与分析市场数据，判断未来各券种收益率走势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不断根据市场进行调整，以达到获取市场收益、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增加值、失业率、物价指数（CPI、PPI 等）、进出口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消费指标、货币供给与需求情况、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其它对于判断宏观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

2)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一系列对于市场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并对于未来政策走向进行判断；

3) 投资者行为以及市场情绪指标，包括成交量、分析师一致预期指标等代表了投资者以及其它市场参与者对于市场的预期，对于未来各类资产市场走向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跟踪及研究，有利于本基金把握市场走向，对于各类资产的投资进行调整。

在长期的理论探讨和数据测试基础上，公司针对市场需要研发出一系列量化模型，本基金投资主要参考以下模型：

#### 1、大盘趋势预测模型(MTFM)

模型理论基础为公司研发的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并充分结合第三方的理论研究成果：如市场信号整合研究、市场噪声突变、震荡市与趋势市的量化划分等。本模型的指标体系包括市场定态-单一识别信号：（准）牛市与（准）熊市、震荡市与趋势市等；市场拐点-复合识别信号：波段次级底部（顶部）、波段中级底部（顶部）、波段反转底部（顶部）。运用 MTFM 模型的指标体系，可对市场所处的状态进行定位，并对未来运行趋势进行全面的预测，可用于投资管理中的时机选择和风险控制。

#### 2、择量 Alpha 对冲模型(SAHM)

择量 Alpha-对冲模型在参考现有各类型 Alpha 策略模型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把 Alpha 进行结构分类，提出 Alpha 对冲策略的两种实现途径：通过把结构 Alpha 动量策略选股集合的数量作为重要变量引入本模型，从而一定程度上把选股和择时结合起来，即当符合特定分类 alpha 选股条件（异动捕获策略）的个股数量达到一定经验阈值时，启动对冲模型，提高了 Alpha 策略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以上模型的数据挖掘优势以及快速反应能力，保持资产配置与市场的契合，迅速调整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金融工具放大收益水平。

## （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定量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自主研发的“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用于股票投资中的选股与择时。该模型同时将行业选择与个股选择有机结合起来，从一个新的角度去观察股市，判断大势并发掘个股机会。本模型具有半经验性特征，将配合传统基本面的研究，对于数量化的研究结论进行佐证，进一步锚定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

通过对于市场所有股票走势的统计，并结合短、中、长三种情况，将不同股票的走势分别归入不同的能级轨道中。能量轨道主要由长波能量轨道、中波能量轨道、短波能量轨道三者能量合成，对应股票走势形态主要由长波、中波、短波三者波形叠加而成。（长波、中波、短波）能量状态分为8种：状态1，能量增长启动；状态2，能量增长持续；状态3，能量增长确认；状态4，能量峰值稳定；状态5，能量衰减启动；状态6，能量衰减持续；状态7，能量衰减确认；状态8，能量谷值稳定。状态1和状态5共轭，状态2和状态6共轭，状态3和状态7共轭，状态4和状态8共轭。由长波、中波、短波的8种能量状态进行全排列即8的3次方，确定能量轨道编码。

经过大量研究表明，个股的走势可分解为沿轨道的运动加上各轨道间的跃迁。通过观察不同轨道中的股票在不同时点中的整体表现与微观结构，可解读出大量信息，并依据这些信息，对于行业板块与个股走势可作出更为清晰明了的判断。不同能量轨道中，个股走势不同，在不同时点的反应也具有不同的特质。本模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本模型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来观察股市，常用的股票指标有价格、成交量、均线、MACD指标等各种指标，在长期的研究以及发展中，人们逐渐掌握了这些指标并应用于对于股市的判断，但由于套利行为等活动导致了市场有效性的产生，使得传统指标的指导意义大为减弱。本方法利用统计手段将个股进行分类并观察其行为，相当于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股市特征，因为该方法为公司独立研发，因此其有效性能够长期保证，并在不断经验积累中完善。

2) 传统方法中对于股市的投资往往集中于个股的发掘，本模型中，对于股票的观察往往是针对具有相似性质的一系列股票，在操作过程中也采用同进同出的策略，能够有效避免个股突发性事件带来的风险，平抑个股个性，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同时，市场中普遍存在动量与反转效应，前期强势的股票，在未来一段时间依然将保持强势，就是所谓的动量效应，反转效应就是前一段时间弱势的股票，未来一段时间将会变强，利用这种现象进行投资即称为动量-反转策略。能量轨道模型中，同轨道中的股票具有相似动量，因此在采取动量-反转策略时具有天然的优势。

在不同时点，各行业及个股所表现出的走势不同，相应的能量状态亦有所不同，根据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股票的走势，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操作策略，以期得到持续的收益。

### 2、定性分析

量化模型中，所有分析判断均来自于对于市场数据的挖掘，理论上有可能存在对于数据的误读，因此有必要配合传统的基本面研究方法。在定性方面，基金经理与相关研究员，通过实际调研，并结合相关行业的信息，对于行业特性、公司运营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与判断，以验证量化分析结果。同时，定性研究可能发掘出量化方法未发现的机会，有助于投资收益的进一步提高。在本基金中，对于基本面分析将重点

考察以下情况：

1) 对于具有周期性的行业与公司，紧密关注其产品供需情况，对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原材料供给情况等供给端进行深入调查与跟踪，同时对于下游需求变化保持敏感性，确认公司在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中所处位置，判断行业未来走势，作出投资时点的选择。

2) 对于具有成长性的行业与公司，充分考虑行业属性，对于成长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与跟踪，研究其治理结构，寻找其核心竞争力，重点发掘其价值增长点，判断其增长空间，考虑其风险因素，同时结合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等指标，判断在当前股价下，公司是否存在投资机会。

3) 对于具有防御性的行业与公司，在充分调研的情况下，结合市场估值指标，同时结合市场情绪，判断其投资价值与投资机会。

4) 中国经济经过近几十年的高速发展，传统的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继，发展方式的转型已成为共识，在此期间，必将有一批新兴产业与公司崛起，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应把握这个大趋势，有意识提高基金资产在这些行业与公司中的配置比例，尤其对于这些行业中的重点公司保持密切关注与深入研究，以分享其在产业转型浪潮中的巨大收益。

### 3、组合构建

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筛选出具有投资机会的行业与公司，进行动态优化，结合对个股的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进行组合的再平衡，得到最优的投资组合。

#### （三）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债券市场券种及资金供求关系，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及券种配置、完整的信用评价系统和严格的投资风险管理基础上获取基准收益，同时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主要通过以下几种策略实现：

##### 1) 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

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是债券组合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也是本基金最重要的投资策略。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并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运用数量化工具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确定后，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在组合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两个主要方面对组合进行优化，以达到在相同组合久期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在组合优化的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资产当前的收益率曲线，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 3) 类属配置

债券市场由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两个方面构成，再细分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流动性、评级机构评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相同期限的各投资品种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判断当前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额外的利差投资收益，以及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 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 300 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股票投资明细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也无期间损益。

#####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从事国债期货投资。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 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一）基金净值表现

#### 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 9 项费用，由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

- （1）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信息。

(2) 补充了本基金作为发起式基金的风险提示。

(3)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 2、“一、绪言”部分

(1) 根据法规变化，更新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名称

## 3、“二、释义”

(1) 根据法规变化，更新了《销售办法》的颁布时间

(2) 根据法规变化，更新了《运作办法》的全称和颁布时间

## 4、“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

(2)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2) 更新了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 6、“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 更新了直销机构注册地址信息

(2) 更新了代销机构方面信息

(3) 更新了登记机构住所信息

(4) 更新了签章注册会计师信息

## 7、“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1) 补充了本基金的募集期及募集结果。

## 8、“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删除了基金的备案内容，将这部分内容更新为：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继续存续的，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变更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 9、“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 更新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2) 根据法规变化，删除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3) 更新了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增加了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

10、“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1)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根据法规变化，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

13、“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

14、“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信息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